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32025HY0105530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258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鹤洞东公共人防工程 项目代码：2017-440100-54-01-812520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西侧广钢公园内
建设规模	鹤洞东公共人防工程，1幢，地上1层（地下3层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4123.9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：168.83平方米，地下室：13955.11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5〕216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5)复70019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、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
